110 年天主教育仁小學 – 志工服務辦法

一、 **宗旨：**

（一）激勵學生自發性服務熱忱。

（二）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及榮譽心。

二、 **志工遴聘條件：**

（一）三至五年級小朋友。

（二）具助人熱忱願投入志願服務的工作。

（三）由級任老師挑選經學務處訓練合格者。

三、 **實施方法：**

（一）三至五年級各班由導師選出四位小志工。

（二）學期末學務處將發給志工德育榮譽卡及志工證書鼓勵，志工實際參與服務表現優秀者，分別頒予德育 3~12 分榮譽卡。

（三）製發「志工榮譽背心」：總務處製發服務背心，以收服務效果。

（四）小志工護照及背心須妥善保管，保持乾淨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
（五）值勤時一定要穿志工服，學期末將志工服清洗後交回學務處。

（六）每個月會有不定期集合時間，請小志工密切注意。

四、 **服務項目：**

（一）中午協助低年級學生用餐後清潔工作(擦餐桌)，迅速完成後並於中午 12:25 前進教室午休。

（二）中午協助愛班學生用餐事項。

（三）視情況協助各處室之雜項處理。

（四）協助守衛先生將家長要帶給學生之物品，交給小朋友。

五、 **志工訓練：**

（一）正確的理念：以愛為出發點，誠心接受指派工作，不計較。

（二）正確的態度：

1. 認真、負責、守本份、不偷懶。
2. 注意自己的服裝儀容。
3. 注意禮貌，要誠實並以身作則，要身以當志工為榮，但絕不因此而態度驕傲，為難別人。
4. 規勸學生時要注意自己的說話態度及措詞。

小志工服務照片

	
學務主任說明小志工責任區的分配與工作事項	幫愛班小朋友洗臉
	
協助整理圖書書櫃	幫忙班級做牛奶箱分類
	
中午飯後幫忙低年級擦拭餐桌及打掃環境	協助各班做好垃圾分類